

耿马镇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2－2023 年冬春救助资金）分配方案

根据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下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2-2023 年冬春救助）分配资金及相关要求，以及我镇各村（社区）上报的自然灾害情况，全镇 2022 年统计上报因自然灾害需要救助的 14 个村（社区）603 户 2454 人，结合上级下达给我镇 36 万元的救助资金与实际受灾需救助情况，经镇人民政府研究制订分配方案方案如下：

1.白马社区：上报需救助 41 户 73 人，分配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10709 元。

2.白塔社区：上报需救助 27 户 51 人，分配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7482 元。

3.甘东社区：上报需救助 50 户 127 人，分配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18631 元。

4.芒蚌社区：上报需救助 23 户 118 人，分配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17311 元。

5.菜籽地村：上报需救助 66 户 300 人，分配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44010 元。

6.复兴村：上报需救助 41 户 197 人，分配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28900 元。

7.芒国村：上报需救助 52 户 176 人，分配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25819 元。

8.南木弄村：上报需救助 44 户 188 人，分配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27579 元。

9.弄巴村：上报需救助 24 户 110 人，分配自然灾害

救助资金 16137 元。

10.石灰窑：上报需救助 75 户 350 人，分配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51345 元。

11.团结村：上报需救助 34 户 161 人，分配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23619 元。

12.新城村：上报需救助 39 户 189 人，分配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27726 元。

13.允楞村：上报需救助 63 户 300 人，分配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44008 元。

14.允捧村：上报需救助 24 户 114 人，分配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16724 元。

全镇总计分配资金 36 万元。

附件 1：耿马镇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2－2023 年冬春救助）分配表

附件 2：耿马县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2-2023 年冬春救助）分配表

耿马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12 日

附件 1

耿马镇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2－2023 年冬春救助）分配表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需救助人口（人）	分配资金（元）	备注
1	白马社区	73	10709	
2	白塔社区	51	7482	
3	甘东社区	127	18631	
4	芒蚌社区	118	17311	
5	菜籽地村	300	44010	
6	复兴村	197	28900	
7	芒国村	176	25819	
8	南木弄村	188	27579	
9	弄巴村	110	16137	
10	石灰窑村	350	51345	
11	团结村	161	23619	
12	新城村	189	27726	
13	允楞村	300	44008	
14	允捧村	114	16724	
合计：		2454	360000	

附件 2

耿马县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2022-2023 年冬春救助）分配表

序号	乡（镇）名称	需救助人员 （人）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孟定镇	2858	42.2	
2	耿马镇	2454	36	
3	勐撒镇	2174	32	
4	勐永镇	871	13	
5	贺派乡	2528	37	
6	四排山乡	1067	15.8	
7	芒洪乡	999	14.8	
8	大兴乡	79	1.4	
9	勐简乡	2470	36	
10	孟定农场管委会	107	1.8	
11	勐撒农场管委会	535	8	
12	华侨管理区管委会	800	12	
合计	全 县	16942	250	